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编号:2020-017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经事后审查发现,《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列会议审议事项的第7项《关于预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需要详细列示该议案下的每一个分项,现将《股东大会通知》中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补充前,会议审议事项第7项为:

7.关于预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补充后,会议审议事项第7项为:

7.关于预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7.1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2与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7.3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7.4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

对于该补充增加的内容,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提案编码、授权委托书模板中公司亦进行同步修改。除以上内容外,《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就以上补充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 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18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预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7.1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2与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7.3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7.4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

8.2020年度融资计划

9.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0.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1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议案7、议案9、议案1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2020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就2019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预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7.01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7.02	《与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
7.03	《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
7.04	《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	√
8.00	《2020年度融资计划》	√
9.00	《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5月18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明岩

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67800

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邮编:47300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9;投票简称:中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00	《关于预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			
7.01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7.02	《与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的关联交易》	√			
7.03	《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			
7.04	《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交易》	√			
8.00	《2020年度融资计划》	√			
9.00	《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回执

截至2020年5月13日,我单位(本人)持有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说明: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每页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在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已刊登于2020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现就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吴涵渠先生2019年度薪酬

(2)其他董事2019年度薪酬

9、《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4、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8.01	(1)吴涵渠先生2019年度薪酬	√
8.02	(2)其他董事2019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9:00-11:30、14: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邮箱:xuanwz@aoto.com

邮政编码:51805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7",投票简称为"奥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5月19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5月19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该议案逐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1)吴涵渠先生2019年度薪酬	√			
8.02	(2)其他董事2019年度薪酬	√			
9.00	《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长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0-39

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35)。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 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27)》、《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3)》及相关公告。

(二) 注意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加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按照《公司章程》,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需要逐项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5月20日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2室

邮编:410004

联系人:刘婷、邓旭英

电话:0731-89952853,0731-89952860

传真:0731-89952704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2

2、投票简称:华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持有股数:股东代码: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担保事项	√			
2.08	转股期限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股东(签名):

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05-1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公司对林鹏同志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丰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睿丰)
基金主代码	169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鹏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05-16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6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